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 www.swissray.com □ 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198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Contents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8
五、散會	08

貳、附件 09

一、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五、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六、虧損撥補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一、健全營運計畫書(減資)	33
十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34

參、附錄 3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2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

(二)修正董事選任程序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七)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至 11 頁【附件一】。

二、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 一、 民國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至 11 頁【附件一】、第 14 至 29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二、 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依法暨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並經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二、 謹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正公司章程。

說 明：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依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二、 謹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正董事選任程序。

說 明： 一、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正「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八】。
二、 謹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 明： 一、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九】。
二、 謹請討論。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十】。

二、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郭守仁	彰化基督醫院協同總院長 大洸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義夫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謹請討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005,322,839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992,600,000 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99,260,000 股，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除約 7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300 股)，減資比率約為 70%。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5,4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42,540,000 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處理之。
- 四、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十一】。
- 五、謹請討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二、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至 36 頁【附件十二】。

三、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3,700 仟元，較 105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57,522 仟元增加新台幣 6,178 仟元，增加幅度為 1.35%；本期綜合損失為 423,249 仟元，較 105 年度之綜合損失 500,763 仟元減少 77,514 仟元，下降幅度為 15.48%。

謹將 106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463,700
營業毛利	22,761
營業費用	(434,055)
營業損失	(411,294)
稅前淨損	(414,877)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423,24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474,743	471,029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471,932)	(452,096)	
	稅後純益	(526,345)	(415,12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4.92)	(4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59)	(61.3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5.76)	(29.01)
		稅前純益	(37.10)	(29.26)
	純益率%	(115.04)	(89.52)	
每股虧損(元)(註)	(3.71)	(2.93)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發展策略以建立全球銷售網路及產品多元化為長期目標。

本公司持續透過商業合作模式，拓展數位 X 光機產品及其他醫療診斷設備，除了順利推出新型數位 X 光機 ddRAura Series 外，為達成產品多元化之長期目標，本公司亦積極推廣透過商業合作模式開發出 1.5T 磁共振造影儀 SR Pulse710。

107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產品多元化策略，已由全業務模式轉型為以銷售與業務為

主的營運模式，並透過商業合作模式，持續不斷開發醫用診斷造影設備。Swissray 將不斷充實產品線並開發新的市場銷售通路與服務內容，預期未來本公司將具備有完整提供醫用診斷造影解決方案能力及專業服務的公司。

貳、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一)海外市場佈局

北美市場為醫療器材全球最大消費市場，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北美地區。由於本公司在歐美等國際市場已經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安裝數量，未來將持續透過品牌建構更完整的市場通路。

(二)國際醫材品牌結盟

本公司自有品牌「Swissray」為全球數位 X 光機之領導品牌之一，除 Swissray 品牌外，針對新產品，本集團亦改變原來涵蓋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之全業務，以集中資源於銷售與通路佈置，以增加集團資源運用彈性並降低未來競爭風險。

(三)跨足視力保健市場，瞄準快速成長之角膜塑型片市場

新角膜塑型鏡產品線，以進入中國市場為主要方針。目前已在 Wisconsin 的工廠，購置第一組生產設備，並於 2017 年 04 月 22 日進行了 ISO13485 認證，且已於同年 07 月取得 ISO 證照。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說明
ddRElement	本公司調整營運策略及模式並持續推出新產品，在取得產品相關證照後，可望在新產品帶動下成長。
ddRFormula Plus	
ddRCruze	
ddRAura Series	
SR Pulse 710	
Elite	
XR-600	
XR-800	
Novadaq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建構完整之數位 X 光系列產品，強化產品組合。
- (二)持續提升產品效率並降低成本，提高數位 X 光機效能。
- (三)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增加策略合作機會。
- (四)轉型至相關升級產品，例如 MRI，建構全方位之醫療影像解決方案。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鞏固並積極開發既有歐美市場

本公司長期耕耘歐美市場，在歐美具高階數位 X 光機品牌知名度與優良使用經驗，提供全系列產品以滿足不同醫療院所之需求，並提供醫療院所最適宜之升級方案。

二、產品多元化以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數位 X 光機產品線齊全，涵蓋各式產品型態，目前產品有全自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ddRFormula)、手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ddRElement)、全自動天井式數位 X 光機(ddRAura OTC APS)、地軌式數位 X 光機(ddRAura FMTS)及移動式數位 X 光機(ddRCruze)、骨質密度儀(Norland)、代理分子影像產品，及 SR Pulse 710 大孔徑(71 公分)1.5T 磁振造影儀，藉由豐富產品線，以期能提升本公司於醫療影像產品之銷售優勢。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數位 X 光機市場由於關鍵零組件廠商遍佈全球且技術門檻低，已經成為成熟的商品化產品。由於競爭廠商眾多且產品差異性不高，造成價格逐年降低，市場及獲利亦同步趨緩。

由於數位 X 光影像技術不斷演進，模組化製造如無線化可攜式 X 光偵測板，除了可重複使用在不同機型提升使用效率外，亦可降低成本減少醫療開支。數位化、無線化傳輸方式也讓臨床診斷影像透過醫院資訊系統，快速地傳送到醫師診間電腦螢幕上，提供醫師迅速便利的影像診斷。此外，新興國家市場的高成長性亦帶動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新興市場的經濟條件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推動醫療相關改革政策，亦帶動民眾對自我健康之重視，醫院基礎建設之影像診斷器材需求增加，均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產品結構上顯現。

未來醫療器材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操作性簡易、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高附加價值與多元化產品開發方向發展；提供多元化產品的臨床解決方案取代單一產品是未來醫療器材市場的主要商業模式。

本公司對新產品的開發仍然將持續不間斷，期望創新產品能帶來較高的銷貨額及利潤率。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附件二】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附件三】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417 號函說明四、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711 號函說明七、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993 號函說明七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說明八「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說明。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05,323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1,418,000 仟元的二分之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632,879	流動負債	163,5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	長期借款	123,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740
無形資產	13,903	負債總計	320,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17	普通股股本	1,418,000
		資本公積	50,384
		待彌補虧損	(1,005,323)
		其他權益	2,043
		權益總計	465,104
資產總計	785,2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5,244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查核數	預估數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合計	463,700	663,359	-30.10%
營業成本合計	(440,939)	(596,944)	-26.13%
營業毛利	22,761	66,415	-65.73%
營業費用合計	(434,055)	(555,134)	21.81%
營業淨損	(411,294)	(488,719)	15.84%

註：營業收入部分，由於整體銷貨未如預期成長，Novadaq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故營業收入及毛利較預期下降；營業費用部分將持續對組織人員及資源重新審視與調整，期望整體營運費用能再降低。

【附件四】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64 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環瑞醫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環瑞醫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415,122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05,323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環瑞醫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環瑞醫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 2.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 3.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環瑞醫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291 仟元及 149,952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2,179 仟元及 101,591 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環瑞醫公司資產總額達 54%，且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環瑞醫公司稅前損失達 88%，該些公司對環瑞醫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環瑞醫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若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 2.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 3.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骨質密度檢測儀、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PINPOINT 及外科手術 SPY 影像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2.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 3.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207	16	\$ 298,959	3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1,474	28	139,769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345	-	688	-
1410	預付款項		406	-	3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	-	3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512</u>	<u>44</u>	<u>440,04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56,767	55	441,22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510	-	1,02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五)	2,874	-	5,5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7	1	3,3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3,498</u>	<u>56</u>	<u>451,115</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469,010</u>	<u>100</u>	<u>\$ 891,1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739	1	\$ 2,41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665	-	5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2	-	1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06</u>	<u>1</u>	<u>3,09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906</u>	<u>1</u>	<u>3,092</u>	<u>-</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1,418,000	302	1,418,000	1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50,384	11	1,284,062	14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1,005,323)	(214)	(1,842,011)	(20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43	-	28,016	3
3XXX	權益總計		<u>465,104</u>	<u>99</u>	<u>888,067</u>	<u>10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9,010</u>	<u>100</u>	<u>\$ 891,159</u>	<u>100</u>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	(\$	382,860)	(92)	(\$	475,681)	(90)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 三)(十四)及七 (三)								
6200 管理費用		(36,330)	(9)	(42,59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30)	(9)	(42,597)	(8)
6900 營業損失		(419,190)	(101)	(518,278)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 (二)		9,156	2		13,9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二)	(5,088)	(1)	(21,98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8	1		8,067)	(2)	
8200 本期淨損		(\$	415,122)	(100)	(\$	526,345)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7,846	4	\$	25,370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73)	(4)		2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00)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27)	(2)	\$	25,58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249)	(102)	(\$	500,763)	(9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3)	(\$		3.71)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u>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8,000	\$1,233,964	\$10,671	\$21,899	(\$1,341,036)	\$35,804	(\$8,000)	\$1,371,302	
	股份基礎給付 六(七)	-	-	6,010	11,518	-	-	-	17,528	
	本期淨損	-	-	-	-	(526,345)	-	-	(526,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70	212	-	25,58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16,681</u>	<u>\$33,417</u>	<u>(\$1,842,011)</u>	<u>\$36,016</u>	<u>(\$8,000)</u>	<u>\$888,067</u>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8,000	\$1,233,964	\$16,681	\$33,417	(\$1,842,011)	\$36,016	(\$8,000)	\$888,067	
	股份基礎給付 六(七)	-	-	286	-	-	-	-	286	
	彌補虧損	-	(1,233,964)	-	-	1,233,964	-	-	-	
	本期淨損	-	-	-	-	(415,122)	-	-	(415,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46	(16,973)	(9,000)	(8,1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8,000</u>	<u>\$-</u>	<u>\$16,967</u>	<u>\$33,417</u>	<u>(\$1,005,323)</u>	<u>\$19,043</u>	<u>(\$17,000)</u>	<u>\$465,104</u>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5,122)	(\$ 526,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	510	510
攤銷費用	六(四)	2,645	5,7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	286	6,010
利息收入	六(十一)	(1,084)	(2,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損失之份額	六(二)	382,860	475,6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	15,0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六(二)	-	(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591)	(122,104)
預付款項		(79)	115
其他流動資產		221	(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77)	(1,2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53	137
其他流動負債		338	(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540)	(149,442)
收取之利息		1,084	2,386
支付之所得稅		343	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13)	(146,96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七)	(112,639)	(296,4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	407,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639)	111,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5,752)	(35,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959	334,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07	\$ 298,959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附件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17004121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環瑞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環瑞醫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97,401 仟元及新台幣 29,123 仟元。

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若環瑞醫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

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環瑞醫集團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 2.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 3.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環瑞醫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0,109 仟元及新台幣 156,837 仟元。

環瑞醫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骨質密度檢測儀、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PINPOINT 及外科手術 SPY 影像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環瑞醫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2.瞭解及評估環瑞醫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 3.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環瑞醫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415,122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05,323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環瑞醫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環瑞醫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 2.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 3.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 4.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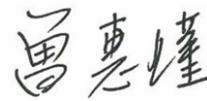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983	26	\$ 575,660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68,278	9	85,69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0	-	817	-
130X	存貨	六(三)	203,272	26	238,642	19
1410	預付款項		62,405	8	29,94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80,966	1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585	2	14,9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2,879</u>	<u>81</u>	<u>945,894</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000	1	22,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118,345	15	230,802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13,903	2	24,59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117	1	33,78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2,365</u>	<u>19</u>	<u>311,178</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785,244</u>	<u>100</u>	<u>\$ 1,257,0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562	4	\$ 53,70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7,699	6	54,007	5
2310	預收款項		84,219	11	79,05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515	-	1,5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4	-	1,2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569</u>	<u>21</u>	<u>189,55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23,831	16	129,814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2,740	4	49,63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571</u>	<u>20</u>	<u>179,44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20,140</u>	<u>41</u>	<u>369,005</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418,000	181	1,418,000	1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50,384	6	1,284,062	10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005,323)	(128)	(1,842,011)	(14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43	-	28,016	2
3XXX	權益總計		<u>465,104</u>	<u>59</u>	<u>888,067</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785,244</u>	<u>100</u>	<u>\$ 1,257,072</u>	<u>100</u>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463,700	100	\$	457,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440,939)	(95)	(435,405)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761	5		22,117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171,255)	(37)	(163,235)	(36)
6200 管理費用		(176,843)	(38)	(228,007)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57)	(18)	(137,914)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4,055)	(93)	(529,156)	(116)
6900 營業損失		(411,294)	(88)	(507,039)	(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636	1		11,98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九)	(7,499)	(2)	(34,228)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20)	-	(1,7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4,9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3)	(1)	(19,061)	(4)
7900 稅前淨損		(414,877)	(89)	(526,100)	(115)
7950 所得稅費用		(245)	-	(245)	-
8200 本期淨損		(\$	415,122)	(89)	(\$	526,345)	(1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846	4	\$	25,370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73)	(4)		2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9,000)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27)	(2)	\$	25,58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249)	(91)	(\$	500,763)	(10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122)	(89)	(\$	526,345)	(1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3,249)	(91)	(\$	500,763)	(109)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93)	(\$		3.71)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1,418,000	\$1,233,964	\$32,570	(\$1,341,036)	\$35,804	(\$8,000)	\$1,371,3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17,528	-	-	-	17,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370	212	-	25,582
本期合併淨損		-	-	-	(526,345)	-	-	(526,3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50,098</u>	<u>(\$1,842,011)</u>	<u>\$36,016</u>	<u>(\$8,000)</u>	<u>\$888,067</u>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1,418,000	\$1,233,964	\$50,098	(\$1,842,011)	\$36,016	(\$8,000)	\$888,0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286	-	-	-	2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233,964)	-	1,233,96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46	(16,973)	(9,000)	(8,127)
本期合併淨損		-	-	-	(415,122)	-	-	(415,1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418,000</u>	<u>\$-</u>	<u>\$50,384</u>	<u>(\$1,005,323)</u>	<u>\$19,043</u>	<u>(\$ 17,000)</u>	<u>\$465,104</u>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4,877)	(\$ 526,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30,081	33,026
攤銷費用	六(七) 10,991	14,83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二) (1,692)	1,3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86	17,5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20	1,76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340)	(2,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五) -	(4,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183	9,97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六(五)(十九) -	(2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六(六)(七)(八)(十九) -	9,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104	38,136
其他應收款	202	(165)
存貨	38,335	10,216
預付款項	(32,457)	491
其他流動資產	2,350	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142)	40,091
其他應付款	(6,308)	(12,273)
預收款項	5,161	(6,3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6	(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95)	(20,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7,942)	(396,426)
收取之利息	1,340	2,701
支付之利息	(1,720)	(1,767)
退還之所得稅	177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145)	(395,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6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07,8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135)	(33,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122	3,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664	(24,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51	377,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1,515)	(1,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5)	(1,569)
匯率影響數	7,332	26,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0,677)	7,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660	568,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983	\$ 575,660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附件六】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08,046,9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45,853
本年度稅後淨損	(415,121,78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05,322,839)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仝瑋明



【附件七】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101年12月17日訂立 第01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 第02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 第03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 第04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 <u>第05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101年12月17日訂立 第01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 第02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 第03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 第04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u>(含獨立董事)</u>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p>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u>董事(含獨立董事)</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同上。

【附件九】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配合實務運作修正。</p>

【附件十】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所稱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時，其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額度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0%，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五、作業程序：</p> <p>(一)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時，其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額度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35%，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條文內容以阿拉伯數字表達以及配合實際運作所需調整比率。</p>

【附件十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減資）

一、減資緣由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產品開發

本集團積極與國際廠商洽談策略聯盟及其他合作模式，以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並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線。

(二)業務行銷

針對影像診斷等應用領域持續進行客戶開發，以拓展業務範圍，提供客戶及時完整的服務與支援，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三)成本節省

積極控制成本與費用，除了精簡並強化海外子公司人力結構外，亦持續對組織人員及資源重新審視與調整，以降低支出。

(四)財務結構

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附件十二】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壹、以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

- 一、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貳、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為參考價格，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二)另由於近期本公司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收盤價格均未超過面額，且私募參考價格係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價格計算方式訂定，致使若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或實際私募價格有低於面額情事，尚屬合理。且如因此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而對股東權益有所影響，擬於未來年度召集股東會時，依當時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提請股東會評估並討論是否配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一)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6.13(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 (二)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郭守仁	董事長
李沛霖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典穎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祖德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永順	法人董事代表人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路孔明	法人董事代表人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大股東

2.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李沛霖 1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李典穎 1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Machida Emi 100.0%	無
Mcfees Group Inc.	莊永順 1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24.38%	法人股東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蔡明興 14.38%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蔡明忠 14.38%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 8.13%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 7.50%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 3.75%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長春投資(股)公司 3.75%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昶禾(股)公司 2.50%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允德(股)公司 2.50%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 10.30%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 8.40%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鄭崇華 5.69%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30%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70%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德銀託管蘇格蘭皇家 FS 太平洋 領導基金投資專戶 2.55%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38%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9%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謝逸英 1.85%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勞工保險基金 1.48%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

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二)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2.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四)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附錄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03 月 11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508,000 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郭守仁	106.06.27	0	0
董 事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105.06.20	14,315,754	14,315,754
董 事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李祖德	105.06.20	1,103,745	1,103,745
董 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典穎	105.06.20	14,158,000	14,158,000
董 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路孔明	105.06.20	4,800,000	4,800,000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莊永順	105.06.20	3,177,338	3,177,338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05.06.20	0	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105.06.20	10,000	0
獨立董事	李隆盛	105.06.2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7,554,837 股			持股比率 26.48%	

註一、截至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41,800,000 股。

註二、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三、本屆任期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止。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7 年 02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09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